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4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条 目 |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| 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第 五 条 |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4层408室；邮政编码：100191。 |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 17层1723室 ；邮政编码：100191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